

宁海县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的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的若干举措》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宁海县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7日

关于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的若干举措

元旦、春节临近，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稳工稳产工作，加强对留宁海过年外来员工的温暖关爱，促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有序用工，推动经济实现开门红，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现提出如下若干举措。

一、支持企业稳工稳产抢生产先机

1.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和服务，切实做好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稳工稳产。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要根据实际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和春节假期，调度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提升产能利用水平。做好春节期间施工项目的建筑材料、民爆物品供应及运输和施工企业用水用电等协调服务保障，为项目春节期间连续施工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2. 以“大优强”培育企业和2022年度产值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对2023年第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的企业，按同比每再增加1个百分点予以1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80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抢抓建设成效显著的建筑业企业给予评优评奖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鼓励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采取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等方式，提高留宁海员工春节期间坚守岗位

积极性。对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坚持生产的我县企业，按坚守岗位的外省籍参保员工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保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4. 支持市级“大优强”培育企业建立产业链供应链购销体系，对采购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产品或委托加工、且单家企业的新增采购或委托加工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 30 万元/家的标准予以奖励；对采购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外新增配套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产品或委托加工、且单家企业新增采购或委托加工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 50 万元/家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家“大优强”培育企业的累计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5. 支持市级行业协会主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部门、行业协会的专业展会，对符合条件企业参展标准展位在 100 个（含）以上的，按参展展位费 50%、最高不超过 4000 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市级行业协会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国内、市外专业展会、且组织企业 10 家（含）以上的，按每个参展展位费 50%、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6.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稳岗优工企业的信贷支持。春节期间建设不停歇的重大项目，涉及临时用地复垦押金的，可以银行

保函的方式代替。(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人行县支行)

二、持续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7. 按照国家规定,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将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可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延长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

8. 放宽企业引育留用紧缺高技能人才奖励条件,对企业2022年、2023年使用在甬缴纳社保费累计满3年,且持有我县紧缺职业工种目录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不少于上年的,按每人6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

9.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全面落实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减免“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

三、有效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0. 有序安排外来员工节后返岗,实施春节返岗交通补助,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对企业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非本市户籍员工返岗,或省外劳务协作输出地包车输送非本市户籍员工返岗的,符合条件的按包车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自行到我县企业返岗就业的非本市户籍员

工给予返岗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市外省内 100 元/人、华东地区 300 元/人、华东地区以外 500 元/人。（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

11. 加密招聘活动场次，开展“新春引才月”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增加专场招聘场次，其中开展现场招聘会 10 场以上。深化“五省八城”劳务协作，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大省，结合实际组团赴省外开展招聘活动。我县企业参加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最高给予 2000 元/次的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12. 充分发挥用工余缺调剂机制作用，强化监测跟踪，及时掌握劳动力流动和企业用工变化趋势，对缺工比较严重的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安排专人跟进帮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元旦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和实习服务，满足企业急需用工。对元旦春节期间为企业新引进 5 名员工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 500 元/人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引导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高校、企业合作开展大学生技能实训，为企业生产性技术岗位培养并输送大学生技能人才。鼓励企业采取“以亲带亲”“以友带友”“以老乡带老乡”等方式缓解用工矛盾。依托社区（行政村）基层平台、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服务对接，引导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四、开展暖心留工过大年活动

13. 发放“留宁海过年”系列新春福利，春节期间，面向留宁海过年的外地员工，随机发放100万元留宁海过年专属消费券。（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开展“5·1服务卡”迎春系列活动，举办文旅活动月，定期推出文旅出行特惠抢购。（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文广旅游局）鼓励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新春套餐、宽带、手机流量等特惠服务。（责任单位：各大电信运营商）

14. 开展“留宁海过年”系列暖心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吸引外地员工就地过年。举办“在宁海过大年”新春文旅节庆惠民活动、年货展销会，开通职工健康服务热线，开展向留宁海员工赠送购书券、公益培训、防疫礼包和免费体检等活动，工会文体设施、体育场馆、博物馆向留宁海外地员工和家属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商务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体育发展中心、县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15. 保障留宁海员工合法权益，强化对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指导企业与员工合理制订春节错峰避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的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大力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加强隐患排查和纠纷处置，确保春节前农民工欠薪问题“双清零”，确保员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为，严肃打击查处“黑中介”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

人力社保局、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总工会，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16. 指导生产企业加强健康知识宣传，由企业向留宁海员工发放防疫礼包，向返宁海员工推送防疫提醒，引导员工加强自身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经信局，各乡镇（街道）及园区）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